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6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家榮之繼承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劉家榮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中有無拋棄繼承者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更正其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提出更正被告後書狀，並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